

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加强东莞市建筑工程栏杆设计

构造措施要求的通知

(东勘协技标〔2017〕001号)

各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单位: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的文件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发挥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勘察设计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

随着东莞建筑形式的多元化发展,建筑工程中栏杆的设计形式日趋丰富。目前相应设计规范和标准图集中关于栏杆的设计要求,不能完全满足栏杆设计构造细节要求。为适应东莞经济的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尤其为了更好地保护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在执行现行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参考标准图集做法,对东莞市辖区内建筑工程常见的栏杆设计加强其构造措施,做出以下图文示例,明

确相关要求。

请设计单位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加强落实。

一、现行规范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3.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4.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6.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7. 《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本要求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东莞市区域范围内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建筑、商业服务建筑等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养老设施建筑等的栏杆（板）设计，凸窗和落地窗的护窗栏杆设计。其他类型的建筑参照执行。

栏杆（板）设计构造措施除按本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省、市地方标准规定。

三、加强栏杆（板）设计构造措施的要求（以下数据尺

寸均为建筑装修完成后的净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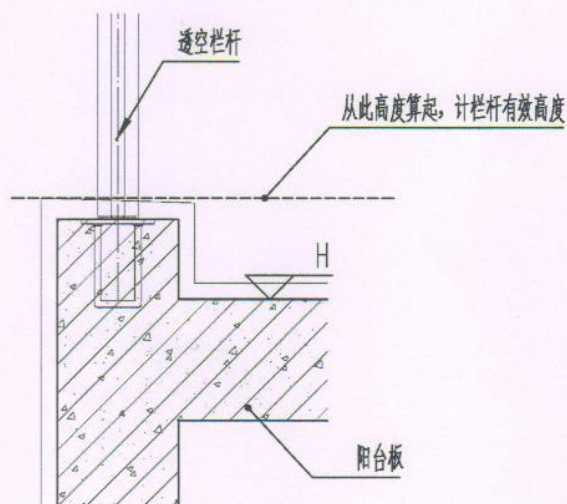
(一) 栏杆(板)有效高度计算:

1. 透空栏杆:

1.1 当透空栏杆下部设置反坎, 透空栏杆竖向构件直接与反坎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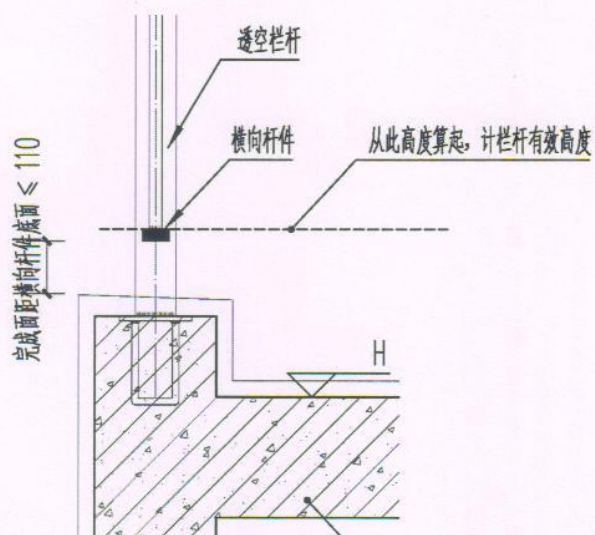
接, 下部未设置横向构件时, 从反坎顶面起计算栏杆高度。

(如图示一)



图示一: 透空栏杆下部未设置横向构件时, 从反坎顶面起计算栏杆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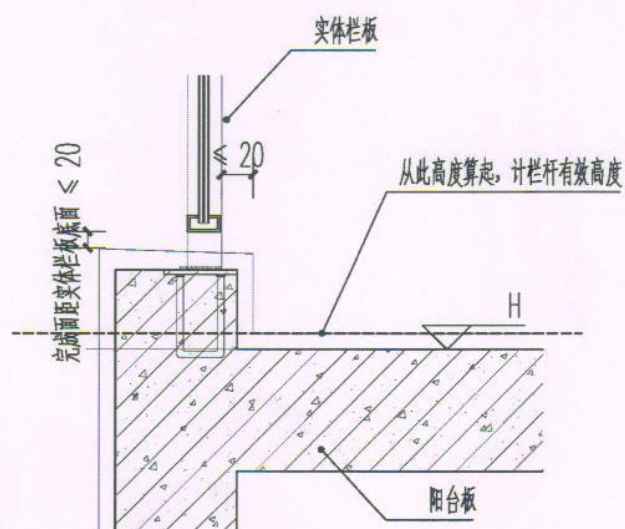
1.2 当透空栏杆下部设置反坎和横向构件时, 从横向构件顶部起计算栏杆高度。(如图示二)



图示二：从横向构件顶部起计算栏杆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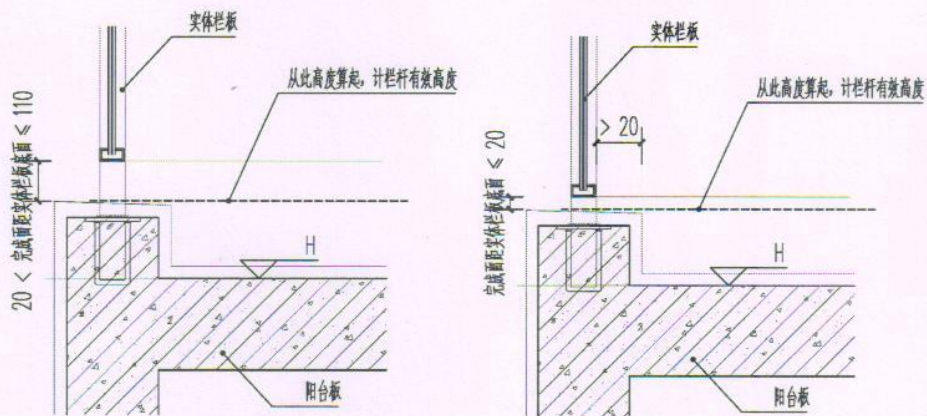
2. 实体栏板：玻璃栏板、金属栏板、混凝土栏板及其他板材栏板、加防护板的透空栏杆等视为实体栏板。

2.1 实体栏板下部不留空隙或下部留空不大于 20mm，且下部反坎等实体向内突出尺寸不大于 20mm 时，可从栏板设置处的楼地面起计算栏板高度，否则应从实体顶面起计算栏板高度。（如图示三）



图示三：从栏板设置处的楼地面起计算栏板高度

2.2 当实体栏板下部设置反坎，且反坎顶面与上部栏板下沿线之间留有空隙，空隙尺寸大于 20mm（且小于等于 110mm）或下部实体向内突出尺寸大于 20mm 时，从反坎顶面起往上计算栏板高度。（如图示四）



图示四：从反坎顶面起往上计算栏板高度

3. 凸窗和落地窗的护栏：

凸窗以窗台装修完成面起、落地窗以楼地面装修完成面起计算护栏高度，且高度应大于 900mm。

（二）栏杆防攀登措施（包括阳台、凸窗及落地窗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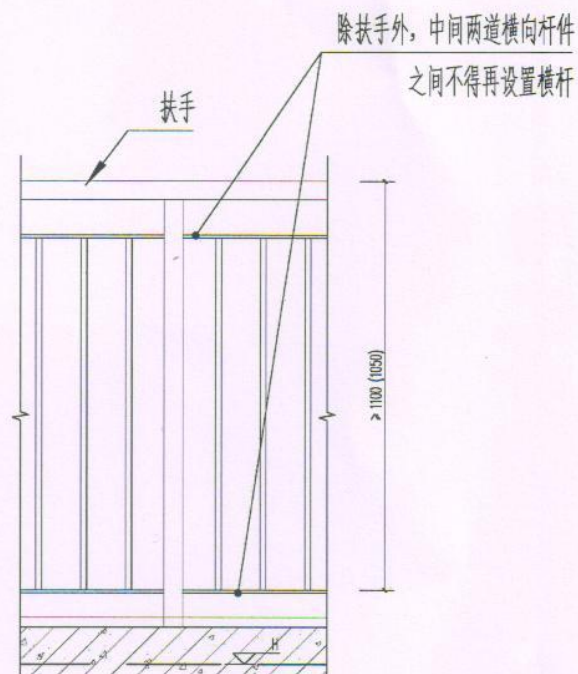
1. 栏杆（板）及扶手等构件之间的空隙：

无论水平或垂直方向的空隙，其净尺寸均应小于等于 110mm。

2. 透空栏杆横向构件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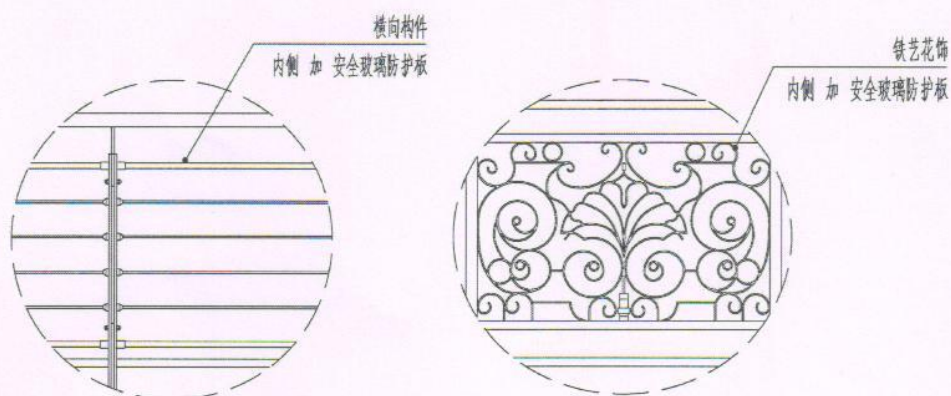
2.1 当透空栏杆上下部，各设置一道横向加强构件时，

除顶部扶手外，上下部两道横向杆件之间，不得再增设横向构件。（如图示五）



图示五：透空栏杆横向构件设置

2.2 除图示五所示情况之外，当透空栏杆设置横向构件或装饰花饰时，为防止攀登，应在透空栏杆内侧设置防护板，防护板应选择易于安装且耐久性较好的材料，如安全玻璃等。（如图示六）



图示六：透空栏杆内侧增设安全玻璃防护板

2.3 透空栏杆由于增设横向构件或装饰花饰而在栏杆内侧设有防护板时，可视为实体栏板，栏板和防护板的高度计算如下：

(1) 当透空栏杆设置的防护板与下部实体之间不留空隙，或所留空隙尺寸不大于 20mm，且下部反坎实体向内突出尺寸不大于 20mm 时，栏板和防护板的高度，可从栏板设置处的楼地面往上计算。防护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参考图示三)

当透空栏杆设置的防护板与下部实体间留有空隙，且空隙尺寸大于 20mm (且小于等于 110mm) 或下部反坎实体向内突出尺寸大于 20mm 时，栏板和防护板的高度，应从下部实体顶面起往上计算。防护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参考图示四)

(2) 当透空栏杆下部实体反坎高度大于 900mm 时，已难以进行攀登，如果透空栏杆增设横向构件或装饰花饰，可不设置防护板。

3. 在阳台的栏杆栏板附近，不应设置可借助攀登的洗衣机、固定式花池、水池、拖布池等附属设施。

(三) 栏杆(板)的安全构造加强措施：

1. 组合阳台栏板设计，当采用玻璃作为镶嵌面板时，每块玻璃的宽度不应大于 1200mm，且应采用不小于 12.38mm

厚的钢化夹层安全玻璃。

2.栏杆应采用预埋件设计，与混凝土构件一起浇筑；特殊情况必须采用后置埋件连接时，设计应提供抗拔力指标，后置埋件安装完成后，应按 20%的比例进行抗拔力检测。

3.建议在设计说明中强调监护人应看管好儿童，防止攀登阳台或凸窗等的行为。

四、当设计单位不按本要求设计时，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联合组织专家论证其设计是否满足相关规范的防攀登要求。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应少于五人，且其中两名应为相关规范编制组的专家成员。有关论证结论作为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依据，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起报施工图审查备案。



(联系人：胥秋蓉 13713399604 邮箱：4660811@qq.com)